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莊字第40866號

主旨：公告附表上之建築物之所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0866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銘升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3項規定，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應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

三、特公告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得於本公告之最後公告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具狀向本院聲明願依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本公告最後公告之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 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司執字040866號 財產所有人：張銘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鹿港鎮	海埔		162	3997.57	4860分之180	
	備考	重測前：海埔厝段海埔厝小段495地號						